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孟州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
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5-12

交易编号：MZJYZ2025018

采 购 人：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孟州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孟州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5-12 交易编号：MZJYZ2025018
2. 项目名称：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孟州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02962.94 元
- 最高限价（如有）：1102962.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MZJYZ2025018-1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孟州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1102962.94	1102962.94	是	1102962.9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孟州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共涉及国省干线 5 条，共治理平交路口 34 处；主要治理内容为：通视三角区障碍物清除处置；支路引道纵坡调整处置；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处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省补和地方配套资金）

5.4 项目地点：孟州市

5.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6 质量标准：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3.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联系电话：0391—356892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地址：孟州市河雍大道 291 号

联系人：郭艳波

联系方式：1383910024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1 号

联系人：陈孟春

联系方式：0391-6338999 18137778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孟春

联系方式：0391-6338999 18137778122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孟州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2、预算金额：1102962.94 元 3、项目地点：孟州市 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5、质量标准：合格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省补和地方配套资金） 7、采购人：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代理机构：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3.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

		并提供。 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交易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系统内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 作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7	磋商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采购。
22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4	磋商保证金	根据《焦作市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8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不交履约保证金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2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29	监督部门	孟州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391-8151001
30	特别提醒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磋商小组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1	解释权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2.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磋商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 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102962.94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玖角肆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

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下载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编写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3.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3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3.4 供应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等技术相关文件。

13.5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6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13.8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9.1 对中小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9.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13.9.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9.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9.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9.6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法定代表人是指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

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5.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18.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

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标处理，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0.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20.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

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0.6 磋商小组的职责：

20.6.1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6.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6.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6.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6.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6.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7 磋商小组的义务：

20.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0.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0.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0.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7.6 编写评审报告；

20.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0.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0.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0.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0.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20.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0.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0.9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扫描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投标（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投标（响应）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 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办法

(一)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应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 明材料。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 设施养护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不含临时)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 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 详细评审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技术部分 (4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 分)	1. 主要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科学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2. 主要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3. 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4 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的，得 2 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1.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较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较可行性的，得 2 分。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但安全管理措施具备基本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1.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 2.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 3. 有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分）	1.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的,得4分; 2.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 3.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4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的,得2分。 3. 机械: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3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3. 未提供的得0分。
		总平面图（3分）	1. 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要求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3分; 2.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3. 未提供的得0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4分）	1.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要求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4分; 2. 内容较全面详实,操作性较好的,得2分; 3. 内容基本完善、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	1.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强的，得 3 分。 2.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针对本工程措施基本具备针对性、企业自有创新技术一般的，得 1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4分）	1. 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 内容较全面详实，操作性较好的，得 2 分； 3. 内容基本完善、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	
3	综合标评分值 (25 分)	企业业绩（6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须具有相关专业有效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履职尽责承诺(5分)	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承诺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规，得 5 分； 2. 承诺较为全面、详实、可行、合规，得 2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优惠承诺 (5 分)	1.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5 分。 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较合理，较详实可行；得 3 分。 3. 优惠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农民工工资承诺(3 分)	1. 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且有保证措施，全面详实的，得 3 分。 2. 承诺内容不全面不详实的，得 1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4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下列规则计算： 1. 公式：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三项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以上证明资料，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投标人需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各供应商需承担废无效标的风险。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算术平均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4、所有提供的证书过期不得分。

5、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4.8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9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系统内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函接收时间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接收函时间为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名称: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地址:孟州市河雍大道 291 号

联系人:郭艳波

联系方式:1383910024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1 号

联系人:陈孟春

联系方式:0391-6338999 18137778122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递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质疑函时（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次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共涉及国省干线 5 条,共治理平交路口 34 处：

（1）通视三角区障碍物清除处置方案：通过修剪、整理，使通视三角区内的树木、绿化等不会影响到驾驶人观察相交道路的车辆运行情况；

（2）支路引道纵坡调整处置方案：先优先通过微小改造工程调整次要公路引道纵坡。支路部分缺失或者损毁，增设或更换减速丘，采取物理减速，减少支路车辆因速度过快冲入主路，引发安全事故；

（3）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处置方案：完善道路标线标志设施，清除模糊不清晰的标线，重新施画标线，规范行车轨迹，拆除不符合规范及破损的标志，重新设置相应的标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报价要求

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合同款的 95%，剩余资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缺陷责任期：6 个月

七、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若中标或成交后采购人需要查看原件的中标单位或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

格式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标准：_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认可、接受并承诺满足全部采购需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和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1) 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轮报价一览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号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5、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千佰拾元角分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3) 第二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号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须以附件的形式提交第二轮报价一览表。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8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标内容，结合本项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工程量清单以及
评标办法所载内容自拟。

格式 8-1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格式 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其他班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格式 8-3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后附业绩证明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建造师_____（建造师姓名、身份证号码）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有在建项目变更请务必在文件中附上有关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变更。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格式 12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格式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规定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